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仲委〔2020〕45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定仲恺高新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结合我区实际，区管委会决定对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科学划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养区划定类型及区域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全区管辖的3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潼湖镇观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沥林镇石鼓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及水域范围划入禁养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为准。

(二) 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

仲恺高新区境内石马河流域中的潼湖流域划入禁养区范围。

(三) 主要交通干线禁养区

全区境内主要交通干线(高速、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各500米无自然屏障隔离的区域划入禁养区范围。

(四) 城镇居民区禁养区

全区境内用地类型为建成区、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绿地、区域交通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道路用地、公共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非农用地区域以及距离人口集中区、村庄规划最近住户500米范围内的区域(有山丘类自然屏障隔离并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区域除外)划入禁养区范围。

(五) 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划入禁养区范围。

二、禁养区划定范围

东江科技园、惠南科技园2个园区,以及陈江街道、惠环街道、沥林镇、潼侨镇、潼湖镇(包含潼湖军垦农场辖区)等5个镇(街道)。

三、禁养区管理要求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二）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污染物排放要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限期完成搬迁或依法关闭。

（三）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搬迁、关闭完成后，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治理情况的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

（四）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畜牧、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关于禁养区通告的说明

（一）本通告发布后，禁养区内违反禁养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禁养区的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联合整治的原则分工负责实施。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工作；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有饮用功能的水库范围的管理工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管理工作。

（三）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关于修订〈关于划定仲恺高新区畜禽禁养区的通告〉的决定》（惠仲委〔2012〕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5 日印发
